

河北省人民政府土地规划批复

冀政地规函〔 2020 〕 160 号

关于修改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邢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邢政呈〔2020〕17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修改。

（一）将官亭镇樊家庄村1个地块2.4276公顷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分别调入到堤村乡刘家庄村等7个地块，共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2.4276公顷。

（二）将巨鹿县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水厂扩建工程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列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二、规划修改后，巨鹿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耕地保有量指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和布局不变。

三、做好规划修改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将此次规划修改内容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四、请你市责成巨鹿县尽快修改完善数据库等成果，报省自

然资源厅备案。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巨鹿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